

#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发〔2017〕54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6-2017学年 第二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管理，建立健全教师综合考核评价体系，客观评价教师教学质量，全面获得教学质量信息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促进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，根据《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》精神，学校将开展2016-2017学年度第二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。为了保证考核数据准确与公正，按时按质完成考核任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本学期承担教学工作的所有教师（含专任教师、“双肩挑”教师、校外兼课教师、外聘教师）。

### 二、考核内容

教学质量考核主要有学生测评（40%）、同行评教（15%）、系教学管理评价（25%）、督导评教（20%）等。

### 三、考核时间

2017年6月19-23日，系考核；6月24-30日，教务处考核汇总，反馈、公示结果。

### 四、考核结果

各系依据各项考核得分确定考核结果，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参照标准：90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9分-75分为良好，74分-60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其中优秀等次比

例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25%。

### 五、考核流程

学生测评、同行评教与系教学管理评价由各系组织，督导评教由教务处组织。考核结果汇总由教务处负责。

### 六、注意事项

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是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师晋升、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。教务处与各系都要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遵循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阳光操作，考核结果应在本部门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 1 周。对师德低下，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实行一票否决。对教学检查反映问题较多、学生评教得分不高的教师不得评优。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